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闽民申479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林昭昀，女，1997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郭昭馨，女，2001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林清华，男，1970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郭亚苍，男，1949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丁妙琴，女，1954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

上列再审申请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雷涛，福建凡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九医院，住所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华中路269号。

法定代表人：丁益强，该医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薛贵滨，福建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雅萍，福建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林昭昀、郭昭馨、林清华、郭亚苍、丁妙琴因与被申请人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九医院（以下简称九〇九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民申199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林昭昀、郭昭馨、林清华、郭亚苍、丁妙琴申请再审称：1.九〇九医院在治疗换药过程中因疏忽导致郭翠燕感染，二审判决对九〇九医院的过错认定有误。2.一审法院摇号选中的厦门市医学会及福建省医学会皆以事故发生时间过长为由不予受理，但未具体说明；二审时，再审申请人期待本案发回重审后，再由一审法院摇号决定鉴定机构，故未提交书面申请，二审法院未予释明。3.二审判决认定再审申请人知晓郭翠燕处于植物人状态，只能说明再审申请人知晓郭翠燕处于植物人状态“果”，但不能说明再审申请人知晓是医疗事故的“因”，更不知道因果之间的关系，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已超过诉讼时效，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综上，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再审，并依法改判。

被申请人九〇九医院提交意见称：1.再审申请人林昭昀、郭昭馨、林清华、郭亚苍、丁妙琴主张九〇九医院对郭翠燕用药错误，但未提交证据证明。2.一审法院通过摇号确定鉴定机构，程序合法，再审申请人主张的医疗侵权距离鉴定时间长达16年，无法作出医疗损害鉴定的责任在于再审申请人。3.另案生效判决认定郭翠燕系因交通事故成为植物人，并经判决获得交通事故赔偿，再审申请人再行主张赔偿有违一事不再理原则。综上，请求驳回林昭昀、郭昭馨、林清华、郭亚苍、丁妙琴的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本案中，郭翠燕于2003年5月1日发生车祸，送九〇九医院住院治疗。2003年8月25日，郭翠燕出院诊断为处于植物人状态。2003年9月24日，龙海市公安局经对郭翠燕伤残等级进行法医检验，经分析说明郭翠燕呈植物人状态并被评定为一级伤残。因此林昭昀、郭昭馨、林清华、郭亚苍、丁妙琴至迟于2003年9月24日龙海市公安局对郭翠燕伤残等级进行法医检验时已知晓郭翠燕处植物人状态，但其于2019年4月28日方提起诉讼，已明显超过诉讼时效。林昭昀、郭昭馨、林清华、郭亚苍、丁妙琴主张其没有专业医疗知识，不知晓导致郭翠燕处植物人状态的原由导致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理由，于法无据，不予采纳。经林昭昀、郭昭馨、林清华、郭亚苍、丁妙琴申请，一审法院通过摇号确定由厦门市医学会作为首选鉴定机构，福建省医学会作为备选鉴定机构，委托程序并无不妥。二审中，林昭昀、郭昭馨、林清华、郭亚苍、丁妙琴申请委托外省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但未提交书面申请，二审法院不予准许，亦无不当。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林昭昀、郭昭馨、林清华、郭亚苍、丁妙琴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综上，林昭昀、郭昭馨、林清华、郭亚苍、丁妙琴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林昭昀、郭昭馨、林清华、郭亚苍、丁妙琴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张　挺

审　判　员　　林锦斌

代理审判员　　周晓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林　阳

附本案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百零四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九十五条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成立，且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再审。